

序号：21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边界责任
无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与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催告制止。</p> <p>2. 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p> <p>3. 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35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责任主体	审计局各业务科
责任事项	<p>1. 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p> <p>2.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p> <p>3. 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4. 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0759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